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79號

原告 市府轉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建國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被告 蕭毓傑

訴訟代理人 蕭家閔

被告 葉榮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除廣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拆除廣告看板，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陳報拆除廣告看板及修補外牆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元，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2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7萬2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萬2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